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11 樓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韓召集人英俊

記錄：林昌明

肆、主席致詞（略）

伍、討論提案：

審議「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1-103 年）（草案）」。

決議：

一、依黃委員煥榮所提意見，將小組委員名單列於計畫中，並註明委員性別，以利審視委員性別比例。

二、修正通過部分如下：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1-103 年）」，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1-103 年）」。

（二）壹、依據：「依據…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為：「依據…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貳、目標：「三、落實性別觀點於…」，項次修正為：「二、落實性別觀點於…」。

（四）參、實施對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室」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五）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1、修正為：「推動措施」。

2、肆、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修正為：「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肆、一、（二）成員：「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修正為：「本處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所屬人事機構主管○人及外聘委員 2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4、肆、一、（三）任務 3. 性別影響評估（包括市法規修

訂所填寫)及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修正為：「性別影響評估(包括市法規修訂)及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5、肆、一、(三)任務4.提供本處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修正為：「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6、肆、一、(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需每季至少召開會議1次，修正為：「每季至少召開會議1次」。

7、肆、二、性別意識培力(二)辦理單位：本處人事機構，修正為：「管理科主辦，考訓科及人事機構協辦。」。

8、肆、三、性別影響評估(原性別檢視清單)，修正為：「性別影響評估」。

(六)伍、計畫擬定及評估，標題修正為：「成果評估」；條文內容：「本處…當年度成果，經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修正為：「本處…當年度成果，提經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

(七)陸、經費來源：由本處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修正為：「由本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八)柒、預期效益

1、柒、一、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修正為：「加強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2、柒、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政策、…」，修正為：「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各項政策、…」。

3、柒、三、具體展現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修正為：「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三、以下部分請重新研擬，併同本次會議修正通過部分，先以電子郵件傳送黃委員煥榮及楊委員明磊審閱，提下次會議審議：

(一) 肆、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內容，請管理科參考教育局所訂計畫格式擬訂，納入下列訓練項目：

- 1、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同仁每年應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之時數。
- 2、考訓科每年辦理 e 世代講座中有關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場次及參加人次。
- 3、人事機構每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與本府秘書處、研考會、政風處及客委會合辦) 之場次及參加人次。

(二) 肆、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請管理科參考教育局所訂計畫格式擬訂，惟本處未設統計室，請資訊室協助辦理。

(三) 肆、推動措施項下增列本府機關學校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績效優良獎勵方案，此節請任用科草擬。

四、本案實施對象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爰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事宜嗣後請管理科主政辦理。

五、依實施計畫規定，專案小組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基此，本小組於年度結束前應再召開 3 次會議，下次會議訂於 7 月間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